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4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該署已依戶政資料辦理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保險對象身分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於○○市○○區公所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併 113 年 3 月保險費繳款單[即附件 113 年 4 月 17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3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3 年 3 月保險費 826 元，及追溯補收 108 年 4 月至 112 年 5 月及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保險費計 4 萬 2,161 元，合計 4 萬 2,987 元]計收，嗣後按月計收保險費。</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就追溯補收 108 年 4 月至 112 年 5 月及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保險費計 4 萬 2,161 元部分，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之 1(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移列為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款前段(101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移列為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第 2 項後段，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三)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p> <p>(四)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籍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恢復戶籍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權益通知」等相關資料影本，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84 年 7 月 20 日戶籍遷出登記，88 年 7 月 14 日恢復戶籍，迄至 112 年 6 月 27 日戶籍遷出登記，112 年 12 月 6 日恢復戶籍，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登記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逕辦申請人 108 年 4 月 1 日加保、112 年 6 月 27 日退保及 112 年 12 月 6 日加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多次出境期間逾 6 個月之紀錄，惟均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p>

費之條件。

(三)綜上，健保署補收申請人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108年4月至112年5月及112年12月至113年2月保險費，經核尚屬有據。

三、申請人主張全民健康保險法原先並無強制旅外國人投保，於100年1月4日全文修正後始更改為強制投保。健保署為政策執行機構，有責任及義務通知符合保險條件國民何時開始繳費、繳費金額及相關權益。其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令更改前後從未收到任何健保署通知，112年12月返國恢復戶籍，113年4月26日接獲繳費通知，連同過去5年補繳金額4萬2,987元，實為行政機關疏忽職責。全民健康保險法經過多次修訂，理由之一即為防止旅外國人投機取巧，於患有重大傷病時始返國參加保險享受醫療給付，形成不公平現象，其長期旅居國外，不符合投保規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法100年1月4日全文修正前至為明顯，全民健康保險法100年1月4日修正後，其仍未符合保險對象，其最近2年內並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因從未參加保險，自然無所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6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申請人具有本國國籍，因出境戶籍於84年7月20日遷出，88年7月14日恢復戶籍登記，依當時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及第11條之1規定，於設籍滿4個月符合投保資格，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因申請人長期未辦理投保手續，該署曾於98年6月22日以平信寄送輔導納保函至其戶籍地，其仍未辦理，嗣後因出境，戶籍於112年6月27日被逕為遷出登記，喪失投保資格。申請人嗣於112年12月6日為恢復戶籍登記，因其最近2年內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4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614號函釋，含追溯最近2年內具有保險資格期間之本保險紀錄），故恢復戶籍當日即符合投保資格，該署旋於112年12月8日寄送「恢復戶籍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權益通知」，輔導辦理投保等事宜，惟仍未獲辦理，爰於113年4月26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核定申請人112年12月6日起以第6類第2目保險對象身分於戶籍地公所（○○市○○區）投保。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於83年7月19日制定時，第10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資格之一，始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閩地區設有戶籍滿四個月者。…。」，83

年 9 月 16 日修正增列第 11 條之 1 規定：「符合第十條規定之保險對象，除第十一條所定情形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故全民健康保險法 84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來，符合投保資格者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除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實施 1 年內，暫時不適用罰鍰及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規定外，應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未有旅外國人符合投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本保險之規定。

3. 申請人追溯投保期間，如在國內特約醫療院所有自墊醫療費用就醫，或於國內外非特約醫療院所有緊急傷病自墊費用就醫情事，可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署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於追溯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明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對於符合加保資格未主動投保之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追溯 5 年保險費，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尚不得以長居海外、不諳相關規定、未接獲通知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免除應負擔之義務。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本件申請人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未曾申請出國停保，已如前述，即應依規定繳納保險費。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已辦理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保險對象身分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於○○市○○區公所投保等語，並計收申請人系爭 108 年 4 月至 112 年 5 月及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參加本保險前四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之 1

「符合第十條規定之保險對象，除第十一條所定情形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

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六、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

「查全民健保之保險資格係屬法定資格主義，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自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資格或發生特定情事之日起算，並不因民眾或投保單位有無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而有差異。據此，關於『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之定義，應包括『追溯最近二年內具有保險資格期間之本保險紀錄』在內。」

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